

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中〔054512〕修正後  
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

補助項目一、推展親職教育活動

壹、學校基本資料

縣/市	苗栗縣		
鄉/鎮/區	通霄鎮		
學校名稱	南和國中		
學校類型	偏遠學校		
分校/分班	無		
班級數	3班	學生數	33人
承辦人姓名	林嘉慧	聯絡電話	037-782404
承辦人信箱	beagle7171@webmail.mlc.edu.tw		

貳、申請項目

親職教育活動：

申請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2 場次，預計參與親職教育活動家長 32 人次。

參、現況/問題分析或計畫目標

- (一) 宣導友善校園理念及十二年國教精神，使家長了解學校教育現況。
- (二) 提高學生及社區家長對學校的參與感和認同度，以達「學校社區化，社區學校化」之理想。
- (三) 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料，增進學生家長父母職能。
- (四) 由活動中拉近親子間溝通的距離，共同關懷學生成長與發展，進而支持學校，建立共同願景，創造學校、家長與學生三贏的的佳績。

肆、辦理/執行方式

一、實施內容：

第一場110年9月23日

時間	實施內容	主持人	地點
17:00-18:00	親職座談	校長	圖書室

18:00-19:30	專題講座	另聘專家學者	視聽教室
19:30-20:00	校務宣導	各處室	視聽教室
20:00-21:00	各班親師懇談	各班導師	各班教室

第二場111年3月3日

時間	實施內容	主持人	地點
17:00-18:00	親職座談	校長	圖書室
18:00-19:30	專題講座	另聘專家學者	視聽教室
19:30-20:00	校務宣導	各處室	視聽教室
20:00-21:00	各班親師懇談	各班導師	各班教室

#### 伍、預期效益

(一)有效宣導教育政策及學校辦學理念與做法。

(二)建立親師良好互動，為學生營造更好的學習環境與目標，共同規畫實踐美好的未來。

#### 陸、經費申請表 (單位：元)

項次	科目	類別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1	經常門	講座鐘點費	外聘講師	時	2,000	4	8,000	2時*2次
2	經常門	講師交通費	講師交通費	次	500	2	1,000	核實報支
3	經常門	場地(佈置)費	場地佈置費	場	1,500	2	3,000	
4	經常門	印刷費	講義文件費	份	60	40	2,400	
5	經常門	膳費	誤餐費	人	80	48	3,840	家長16人*2次；老師8人*2次(用餐時段為中午12時30分或下午6時)

6	經常門	雜支	雜支	式	1,094	1	1,094	6%
合計	經常門 〔親職教育〕19,334元；〔個案家輔〕0元						19,334	

承辦人：


 總務主任 林嘉慧

主(會)計：


 會計室主任 秦芳梅

校


 校長 彭永青

110年7月23日10時19分，列印自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網站填報審查系統」。

